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818398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3日

商 标

银潮

申请人 杭州银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一西路462号320室

代理机构 国家知识产权局浙江业务受理窗口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5类：社交陪伴；为他人提供个人购物服务；代客排队服务；为个人提供非医疗性的居家护理服务；家务服务；交友服务；婚姻介绍；在线网络社交服务